

2006年

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

考生必读

■ 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山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大学,是中学生心中的圣地。20 世纪以来,大学校园产生了我国最优秀的科学家、文学家与思想家。他们丰博的知识,闪光的才智,庄严无畏的独立思想和耿介不阿的人格操守构成了这块圣地独特的精神魅力。大学是理想的集散地,智慧的火花在此碰撞、闪烁、成长;大学是知识的海洋,古今历史和宇宙万物与你一起对话。科学与民主,是这块圣地不朽的灵魂。

高中毕业生无不对大学校园心驰神往,无不渴望早日步入这一神圣的知识殿堂接受精神的洗礼。路,就在你的脚下;开启知识殿堂大门的钥匙,就在你的手中。但如何使用这把钥匙,却很有学问、很有技巧。高考临近,时间有限,为不影响考生复习应考,帮助考生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了解高考的政策规定、体检标准、高校专业设置和培养方向以及有关填报志愿的参考资料等,我们编写了《2006 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生必读》,以便为考生提供尽可能充足的信息。本书付印后政策规定方面如有变动,以正式颁布的为准。

愿广大读者从此书中获取有益信息,愿广大考生在金秋时节步入自己新的时代和新的生活!

编 者

2006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一、政策与规定	(1)
关于印发山东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
附件 山东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13)
山东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15)
附件一 山东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测试合格考生成绩数据库结构	(19)
附件二 2006 年省外院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在山东境内进行专业测试管理办法	(19)
山东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1)
附件 山东省 2006 年参加体育专业测试推荐表	(2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6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工作的意见	(25)
附件一 山东省 2006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专业类别及涵盖专业	(27)
附件二 山东省 2006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单独招生考生成绩、 拟录取考生数据库结构	(28)
关于做好 2006 年部分普通高校招收有实践经验学生工作的通知	(30)
附件一 2006 年招收有实践经验学生院校招生计划	(31)
附件二 山东省 2006 年招收有实践经验学生资格审核表	(32)
附件三 山东省 2006 年实践生专业课考试成绩数据库结构	(3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	(33)
附件一 2006 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学校(含项目)名单	(36)
附件二 山东省 2006 年参加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推荐表	(43)
附件三 山东省 2006 年高水平运动员数据库结构	(44)
附件四 山东省 2006 年高水平运动员统一测试项目名称及代码表	(45)
山东省招生办公室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 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46)
山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47)
附件一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48)
附件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的通知	(48)
附件三 2006 年山东省保送生情况登记表	(50)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5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54)

公安部所属普通院校招生身体条件要求	(58)
二、1991 年以来我国部分高等院校合并情况一览表	(59)
三、2006 年普通高校及高职对口招生工作进程表	(66)
四、普通高校本科专业业务培养目标	(70)
五、统计资料	(88)
(一)2004 年普通院校第一志愿考生原始成绩分段统计表(文科)	(88)
(二)2004 年普通院校第一志愿考生原始成绩分段统计表(理科)	(104)
(三)2004 年本科提前录取院校投档情况统计表	(123)
(四)2004 年本科一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25)
(五)2004 年本科二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33)
(六)2004 年本科三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48)
(七)2005 年普通本科院校第一志愿考生原始成绩分段统计表(文科)	(156)
(八)2005 年普通本科院校第一志愿考生原始成绩分段统计表(理科)	(173)
(九)2005 年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投档情况统计表	(194)
(十)2005 年本科一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197)
(十一)2005 年本科二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202)
(十二)2005 年本科三批院校第一志愿投档情况统计表	(212)

一、政策与规定

关于印发山东省 2006 年普通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大企业,省招生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 2006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电视电话会议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06]2 号)精神,2006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总结“十五”期间工作经验,按照“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大管理力度,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建设,积极稳步推进高考改革,优化招生服务,进一步综合整治招生考试环境,确保考试安全和招生秩序,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考。现就做好今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阳光工程制度化建设,切实维护招生考试的公开、公平、公正

普通高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阳光工程是落实高校招生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各级党委、政府、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教育部“六公开”、“六不准”和我省“十公开”的要求,完善公开透明的招生工作机制和体系。进一步细化、实化高校招生有关信息公开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把阳光工程制度化建设落实到实处。招生工作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制度。

二、强化管理和监控,确保考试安全

试卷、答卷的安全保密,考试过程的安全及信息安全是考试顺利实施的保证。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第一要务,各级考试机构要重点强化对命题、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的管理和监控,加强对入闱点的安全保卫,加强对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的检查验收,加强对所有涉密人员的教育,完善保密制度建设和岗位责任制,坚决杜绝试卷命制、印刷、运输、保管方面的事故发生。省、市及高校对招生考试信息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制约机制,确保信息的安全、准确、可靠。要制订有效的应急工作预案,并对应急预案事先进行演练。要严格执行值班报告制度,发现重大问题,须在第一时间准确上报情况,并快速加以处理防止事态扩大。为确保考试的安全进行,各地要在今年高考前组织一次安全保密专项检查,消灭死角、不留遗漏。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肃考风考纪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和国家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加强与公安(武警)、信息产业、保密、宣传、监察等各部门的协调配合,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工作环节,规范操作程序,提供经费支持,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有效机制和局面。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层层设防,加强对互联网有害高考信息的封堵,净化网络环境。要加强考点周边环境治理,切实保障考点秩序和安全。考试期间,除了对所有考场实行电子监控外,具备条件或考务管理相对薄弱的地区,还应对所有考场配置无线电信号屏蔽设

备。要积极协调公安等部门重点防范和打击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舞弊”、雇人代考或替考以及利用现代通讯工具作弊等严重舞弊行为,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群体舞弊事件。考前要组织考生进行诚信考试专题教育,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建立和完善考生高考诚信电子档案。要进一步强化招生考试队伍建设,加强对监考人员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杜绝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参与、组织、纵容考试作弊和录取舞弊等恶劣行为。

四、开展四项治理,维护招生工作秩序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严禁招生乱收费、严禁违规录取、严打中介诈骗、有效防范和治理“高考移民”等四个方面,作为今年招生工作的重点治理内容。任何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组织、参与招生。未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的考生教育部将一律不予学历电子注册。高校要加强新生入学资格的审查,严防不法分子利用假录取通知书进行诈骗,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处理;要做好艺术类专业等特殊类型的招生考试工作,加强管理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及违规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实,坚决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要加大对本地报考条件要求等方面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考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和高考诚信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杜绝“高考移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维护高考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

五、积极稳妥地做好高考的各项改革

今年要继续深化自主命题和网上阅卷两项改革工作。加强对命题工作的研究,重视命题队伍建设,积极探索考试内容改革,注重能力立意,加强对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综合素质的考查。要做好 2007 年高中新课程改革与高考衔接的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高考科目设置以及命题、录取等配套实施方案。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网上阅卷系统,强化管理工作流程和措施,确保网上阅卷的顺利实施。要积极开展招生考试的科研工作,注重做好调查研究,努力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能力。

六、积极营造良好的招生舆论环境

招生宣传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都应高度重视,专门研究部署,精心设计方案。要根据工作重点,随时关注舆情,抓住舆论热点,做好引导预案,把握适当时机,及时有效引导。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推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通过有效渠道向社会提供招生政策信息、工作信息和录取信息,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对招生违规事件等个案问题,要从快从严查处,并按规范程序及时、客观地向媒体和社会公布,避免渲染炒作,努力维护良好的招生舆论环境和社会稳定。

七、优化招生考试服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各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考生为本、为考生服务的意识,优化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好考试期间考点照明供电、医疗保障、安全保卫、有关考生食宿以及防止噪声干扰等问题,为考生充分发挥水平和评卷等工作顺利进行创造和谐的环境。要落实政务公开,增加工作和相关信息的透明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招生宣传及信息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使考生能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招生政策规定、学校、专业、录取规则及进展情况等信息。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辅导服务,严禁为片面追求升学率而误导学生填报志愿,各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要与各高中(中职)和考生保持联系,努力提高考生志愿满足率、降低高分考生落榜率、提高新生报到率。积极帮助和解决好残障考生的考试和录取问题。

八、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廉政建设

各地、各高等学校要加强招生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增强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纪律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廉洁勤政,认真执行各项招生政策、规定,坚持原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要进一步发挥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考试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对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监督。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案件,对徇私舞弊、搞不正之风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决不姑息迁就,坚决依法处理。对违规行为要按照实施高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严肃查处。各市、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在高考招生期间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省里举报电话为 0531-86162757),设立信访接待室,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领导,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圆满

各市、县(市、区)主管领导和分管领导要把今年高考招生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紧抓好,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今年高考招生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周密安排,及时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万无一失。要严格实行责任制,各市与各县(市、区)、各县(市、区)与各考点都要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哪里出了问题就追究哪里责任,同时还要追究主管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对完成工作好、质量高、群众满意的单位和人员,要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激励先进,弘扬正气。

附件

山东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一、报名

(一)报名时间

4月7日至9日,逾期不再办理。对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报名工作,各市可视具体情况提前进行。

(二)报名地点

考生常住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

(三)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四)报名办法

1.报名时须交验以下证件:

(1)高中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的证明材料)。应届生由市教育局普(基)教科(处)核查认定,中学集体统一报名。

(2)户口簿、身份证或军人证。

(3)非应届生持单位或街道(村民委员会)报考介绍信,介绍信须注明:考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政治面貌、毕业学校及时间、所在单位意见等。

(4)同等学力报考者,应由市教育局普(基)教科(处)核查认定身份,并提交中学以上教育部门考核证明。

(5)符合照顾条件的特殊考生须携带相关的证明、证书等材料,到报名点办理审核验证、登记手续。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对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进行初审,合格者还须报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复审,初审和复审后的考生名单将分别由市、县(市、区)招生办公室和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其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

(6)在中国定居并具有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可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侨居留证”,到有关省招生委员会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2. 考生报名,需按规定缴纳报名、考试费。领取并认真填涂有关报名用表(卡),同时要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3. 报考科类分为文史、艺术文、体育、理工农医、艺术理等5类。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报其中一类。报考艺术文的考生考试科目与文史类相同,报考体育类或艺术理的考生考试科目与理工农医类相同。考生无论选报哪一类,都可以在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6种外语中选考一种外语,并在报考时说明。

4. 借考。因公长期在外省的工作人员或其随身子女,确需在当地借考的,须由考生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向户口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在户口以外的省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户口所在的省级招办处理。我省考生不能在省内跨市借考。凡借考考生必须于4月9日前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审批。

(五)各市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5]13号)的要求,做好考生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严肃查处“高考移民”问题,保障当地考生的合法权益。对为考生弄虚作假提供便利的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的工作人员,要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体检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生委员会领导,县(市、区)体检领导小组具体组织,考生的体检应在县(市、区)招生委员会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有条件的地方也可按规定成立相应的体检站。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有关规定,对考生的健康状况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考生体检时应按规定缴纳体检费。

报考军事、公安院校的考生于统考后录取前由省军区、省公安厅按军事院校、公安院校体检面试标准组织复检。复检及面试办法另文下达。

体检过程中,考生的体检表应安排专人传递。非体检工作人员和考生不得接触体检表。

体检工作须于4月27日前结束。体检结果应及时通知考生。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应于体检结束一周内向体检站提出申请,经体检小组批准后,进行复查,体检结果以复查后的为准。如考生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由省招生委员会指定的终检医院负责对有异议的体检结

果做出仲裁结论。复查和仲裁工作须于5月10日前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体检、复查和仲裁的体检结果一律不作为录取依据。

各级招生办公室对体检工作要精心安排、严密组织,要逐项检查考生体检卡内容,严防漏缺项目及结论不确切、不清楚的情况发生。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按《山东省1997年普通高校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实施意见(试行)》(鲁招委字[1997]8号)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应届高中毕业生由所在中学负责,其他考生由考生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受过法律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后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二)道德品质恶劣,经教育仍不思悔改的。

四、组建档案

考生档案主要包括中学档案和高考电子档案两部分。

应届高中毕业生的中学档案由考生毕业中学负责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组建,并于5月底以前统一集中到县(市、区)招生办。内容主要包括:1. 学年评语表;2. 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3. 山东省中学生体育合格登记卡;4. 健康检查表;5. 毕业生登记表;6. 高中毕业生家庭情况调查表;7. 中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8. 中学生政治思想品德等级考核表。非应届高中毕业生的人事档案于报名时交县(市、区)招生办。考生被录取后由考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到县(市、区)招生办领取密封的档案去高校报到。没有被高校录取的档案于当年底退回考生档案原在中学(单位)。

高考电子档案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内容主要包括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五部分。考生电子档案须与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

各市、县(市、区)负责考生报名、体检和志愿等信息的采集、核准和确认,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考生各种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建立考生电子档案信息库。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为确保电子档案中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各级招生部门必须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电子档案和成绩仅供普通高校招生录取专用。未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同意,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向高校、社会或个人提供。与电子档案相对应的纸介质原始材料保存期一年。

五、招生章程

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高等学校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自主制订。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对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进行审核。

招生章程应真实、准确,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学校详细地址(分校、校区等须注

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语种的要求,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分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要求必须填写,不许空档),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联系人、网址,以及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家庭困难学生助学贷款等学生和关心家长的其他须知等。

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应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汇总、编辑各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高等学校还应于5月1日之前在本校网站并以其他有效方式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各高校要统一思想,通过章程发布和填报志愿指南将信息传达到考生,避免广告竞争,降低招生成本。

六、招生计划

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均可在我省安排招生计划。

各高等学校应于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报送分专业招生计划,报送的分专业招生计划须与主管部门核定、教育部备案的招生计划一致,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安排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本科高等学校,在国家核定的年度招生规模内,可以预留少量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预留计划不得超过本校本科计划总数的1%。凡有预留计划的高等学校,须将预留计划数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

各高等学校必须加强对招生计划的管理。招生计划一旦向社会公布,不允许随意变更,严禁任何高校超计划或计划外招生。

七、考试

(一)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文化考试时间:6月7日、8日(具体考试时间表另文下发)。

(二)考试科目

文科为语文、数学(文史)、外语、文科综合(包括政治、历史、地理);理科为语文、数学(理工农医)、外语、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生物)。

语文、数学、外语试卷满分各为150分,外语中含听力测试30分,“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试卷满分各为300分,总分为750分。

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由我省自行命题,其他科目由教育部命题。命题依据教育部公布的《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进行。

(三)考点应设在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若因特殊需要增设考点,须报省招生委员会批准。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按《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鲁招办[2004]13号)和《山东省2005年普通高校招生网上评卷考务工作实施细则》(鲁招办[2005]27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考外语和有外语口试要求的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外语口试。外语口试工作由各市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口试内容与时间由各市自行确定。口试成绩须于7月3日前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考试是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考试管理,今年继续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编排考场,统考期间,省招生委员会继续向各考区派遣统考检查员。各级招生委员会一定要加强考场管理,认真选派和培训监考工作人员,加强对考生的思想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采取得力措施,严防高科技作弊,坚决杜绝群体性舞弊行为。对高考中发现的违纪、舞弊案件,各市要高度重视,严肃对待,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按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因管理不善或监考人员不负责任造成考场纪律松懈、出现作弊行为的考区、考点,除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外,并于第二年取消设立考点的资格。

各市及有关高校必须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监督和检查,认真做好试卷及答卷的安全运送、保管、保密工作,确保安全保密工作万无一失。要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八、评卷与统分

评卷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语文科答卷实行网上阅卷;其他科目的卷一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采用机器评阅,卷二组织人工评阅,由山东大学和山东师范大学承担。

评卷教师实行聘任制。有关高校和市教育局对推荐的评卷教师要进行严格把关,推荐的教师经评卷点审查合格后由省招生委员会签发聘书。

评卷点必须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要成立评卷领导小组和学科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提前做好各学科的评卷和网上阅卷的准备工作,尽早落实评卷场所和人员,做好相应的工作方案。要按照评卷和保密有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做好答卷的保密、保管工作。要严把评卷质量关,建立强有力的质量检查组和复查组,确保安全、按时、优质完成评卷任务。

高考评卷工作是一项为国家选拔人才的光荣任务,也是各市、各校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积极予以配合和支持。教师参加评卷的次数、评卷质量和工作态度,可作为各单位考核教师业务水平的重要内容。

统分工作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成立统分工作站,具体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另文下达。

考生的高考成绩于6月25日前以原始分数的形式公布。

九、录取批次及填报志愿

(一)录取分6批进行:提前批、本科一批、本科二批、本科三批、专科(高职)一批、专科(高职)二批。

提前批:军事、公安、国防生、航海类本科院校及专业,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等本科院校及专业;公安类专科院校及专业。

本科一批:进入国家“211”工程的院校、教育部直属院校、部委属重点院校、部分省属重点院校、有七年学制专业的院校或专业。

本科二批:一般本科普通院校及专业。

本科三批:普通高校的独立学院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以培养成本收费的本科院校及专业。

专科(高职)一批:所有本科院校的专科(高职)及省部属的普通专科院校。

专科(高职)二批:普通高校的独立学院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以培养成本收费的专科(高职),市属普通院校专科(高职),职业技术学院及独立设置成人高校专科(高职),电大普通班,民办高校专科(高职)。

(二)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

1.6月27日~29日,填报提前批、本科一批、二批、三批的文理科院校及专业志愿。

提前批可填报1个本科、1个专科和1个服从调剂志愿;本科一、二批可填报1个一志愿,6个平行二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志愿;本科三批可填报1个一志愿,5个平行二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志愿。每个学校志愿均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

2.7月27日~28日,填报专科(高职)一批、二批的文理科院校及专业志愿。

专科(高职)一批可填报1个一志愿、6个平行二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志愿;专科(高职)二批可填报1个一志愿、6个平行二志愿,专科(高职)二批不设服从调剂志愿,录取中也不进行调剂录取。每个学校志愿均可填报3个专业志愿。

3.考生应按规定认真地填涂《志愿卡》,字迹要清楚。

志愿必须由考生本人填报,考生可根据报考类别和层次,结合自己的考试成绩,参照填报志愿指南中招生专业计划和学校的招生章程进行填报,学校要向考生和考生家长讲清楚填报志愿的重要性和严肃性,要求考生务必认真填写,填报后须由本人签字确认,以示负责。志愿一经确认,任何人不能改动。因考生本人填报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志愿确认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考生保存,一份留县(市、区)招生办公室保存至年底。

4.考生志愿信息由县(市、区)招办组织采集,志愿信息要按规定时间逐级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各市、县(市、区)要积极做好考生填报志愿的宣传和指导工作,尊重考生选择,做好志愿填报的组织工作。

十、录取

我省今年继续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录取工作在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具体组织实施,纪检、监察部门人员参与全过程。

录取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德智体全面衡量,以文化考试成绩为主,公平竞争、择优录取的原则。

高等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的各项承诺,录取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录取规则。

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考生中,高等学校一般应在本校招生计划数的120%以内,确定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体检、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学校调档要求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等学校自行确定,高等学校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向高等学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未按要求完成相关环节工作的高等学校,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主动沟通后,如果仍无故拒绝联系或故意拖延时间,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根据所发出的考生电子档案按有关高等学校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设置考生电子档案为预录取状态,同时书面通知学校,并将情况上报教育部。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应对外语语种类专业的考生限制其参加统考外语语种。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能完成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仅因其残疾而不予录取。

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调整计划使用的管理。在本校调整计划使用时应集体研究决定,不得降低录取标准指名录取考生,并负责处理因调整计划使用不当造成的遗留问题。严禁高等学校利用调整计划向考生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录取期间,高等学校对招生计划的调整一律使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软件在网上进行。

下列考生在录取时可以享受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照顾:

(一)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号)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二)高中教育阶段见义勇为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凡受市人民政府或省综治委表彰的,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受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见义勇为学生的认定以政府颁发的证书为准。

(三)获省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劳模青年,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之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四)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下列奖项且同时符合保送生条件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 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竞赛范围以教育部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办法中公布的竞赛名称为准)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

2.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

3. 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

(五)艺术特长生,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向所报考学校提供档案,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

(六)烈士子女,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20分以内的考生,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七)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八)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九)山区、湖区、海岛、少数民族聚居地等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总分低于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以下10分之内的,可以向学校投档,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考生若同时具备上述几项享受加分或降分照顾条件,可选其最高项,不得重复计算。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享受加分或降分照顾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各报名点和招生办公室要认真验证各种证明材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考试资格以及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参与者的责任。

加强对录取场所的管理,净化招生环境。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录取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录取期间,除招生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不得进入录取场所。

根据教育部规定,常规录取工作结束以后,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不再进行补录或换录。由于我省专科(高职)二批不设服从志愿,省内专科(高职)二批的部分院校如生源不足,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重新公布生源不足的学校名单和计划缺额情况,由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公室重新填报征求志愿,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办理录取手续。

十一、新生入学报到和复查

录取通知书是考生入学报到的重要凭证,高等学校根据省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填写录取通知书,加盖本校校章后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扣压。

考生被录取后,凭录取通知书和《准考证》到县(市、区)招生办公室领取中学档案或人事档案,到有关部门办理户籍迁移、党团关系等材料,并按高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对未经高等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等学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汇总后,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天之内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将根据高校所报的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名单,及时在录取考生数据库中对相关考生予以注销,并对此部分考生另行建立《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备案数据库》,报教育部备案。

高等学校还要进一步加强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要组织人员严格审查,认真审核学生录取通知书、准考证、中学档案(或人事档案)、电子档案和优惠照顾等相关材料,做到准考证、录取通知书、户籍证明和本人照片材料相一致,凡不一致者,不得注册。新生入学后,对新生体检复查一定要认真负责,对隐瞒既往病史和与原体检信息不符的项目要填写体检复查登记表。复查过程中,发现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冒名顶替者和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按照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清退。高校将舞弊考生的处理结果于当年 11 月底之前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对于复查不认真和庇护舞弊考生的,一经查出,追究有关复查人的责任。

十二、招生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一)根据教育部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各级招生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招生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负责本地区招生工作。

招生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的负责人兼任。

招生办公室(考试院)是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代表招生委员会行使职权,处理招生日常工作,应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

(二)省招生委员会的职责:

1. 执行教育部有关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章,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2. 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统考试题的命制工作;
3. 汇总并公布高等学校在我省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章程;
4. 指导、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本校招生章程;
5. 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检、考试、评卷、考生信息采集及电子档案制作、录取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6.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7.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8.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三)市、县招生委员会的职责:

1. 执行教育部和省招生委员会有关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负责组织本地区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前教育、组织考试、考生信息采集及组建档案制作、考生认证以及其他有关工作;

3. 组织开展招生、考试的科学研究工作、宣传工作和培训工作;

4. 保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

5. 受行政部门委托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四)高等学校应成立由校长和校内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招生工作,并设立招生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1. 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以及主管部门和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2. 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并报送本校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

3. 制订并向社会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4. 实事求是地开展招生宣传工作;

5. 组织实施本校录取工作,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6. 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

7. 支持有关招生管理部门完成招生方面的其他工作。

十三、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理

(一)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或者因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徇私舞弊行为取得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当年的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经被录取或取得学籍的,由高等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并将其退回户口所在地。

对考生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生工作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由违规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撤销其招生工作职务,取消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体检、档案材料(包括有关政策性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2. 在招生录取中偷换、涂改考生志愿、考试成绩及其他有关材料(包括计算机记载的考生信息),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

3. 在招生录取中徇私舞弊,不按录取规定招收学生,或擅自招收不达录取标准的学生;

4. 在招生中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招生工作受到重大损失;

5.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非法招生活动;

6. 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向考生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费用;

7. 其他破坏招生工作的行为。

对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中的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8号)执行。

(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盗窃或泄露在保密期限内的试题、答案、评分参考(含评分细则)及答卷;
2.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及录取场所秩序,威胁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3. 在招生中行贿受贿、敲诈勒索;
4. 招生录取期间利用计算机网络恶意攻击省级招办(招生考试机构)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系统、信息系统及有关网络、设备;
5. 有其他徇私舞弊,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条例》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给予停止其下年度招生等处罚;对严重违规招生的学校负责人将追究其领导责任。严重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应予以通报,或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十四、其他几种类别招生

艺术专业、体育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对口招生、高水平运动员、优秀运动员、实践生、保送生等类别招生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具体实施办法另文下达。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一、考生有下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 (一)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 (一)故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作弊行为。
- (十)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十一)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十二)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十三)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十四)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四、考生以作弊行为非法获得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取得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